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金太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及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4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85.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57.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37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10,707.61	7,707.61
2	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6,938.62	5,153.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96.46	2,896.46

合计	22,042.69	15,757.40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7,707.61	409.45	5.31%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5,153.33	3,260.58	63.27%	2019 年 08 月 3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6.46	574.91	19.85%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合计	15,757.40	4,244.94	--	

注：上述表格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原计划的日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安排

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做出了调整。

调整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未来投资安排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7,707.61	2019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已投入 409.45 万元，计划本年度将投入 7,298.16 万元。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5,153.33	2019 年 0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已投入 3,260.58 万元，计划本年度投入 1,892.75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96.46	2019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已投入 574.91 万元，计划本年度投入 2,321.55 万元
合计	15,757.40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以上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为提高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程度、扩大自动化设备的范围，保证整体施工质量；对各建筑物的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了反复论证和修改，对募投项目生产线的建设方案进行反复论证，大幅提升了在高端智能制造方面的技术含量。同时，因上述生产类募投项目内均包含 2 层办公楼建设，生产线投产后，仍需办公楼建设装修完成后才能将对应项目的项目状态调整为完成。

公司基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的考虑，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合理化的阶段控制，故以上项目整体投资建设期未能按照计划时间完全达成，需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目前，“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将于 2019 年 1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的生产线基建和设备购置基本完成，公司会加快后续工作进度，尽快投产。截止公告日，上述两个生产类项目办公楼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因装修方案多次调整并考虑后续装修工期影响，项目整体预计将于 2019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大楼主体工程已经完成，实验设备也基本购置完成，装饰装修需结合不同分区功能谨慎考虑，预计将于 2019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是本着对

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和“年产300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同意本次延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金太阳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调整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忠军



黄自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4日